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的公司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43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2：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6/9/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60411166-8808；电子邮件：kongxy@j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或"港源装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回购方"）签订了《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下称"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84,082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颐医疗"或"标的公司"）的9.7362%全部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 因回购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3次，交易金额为19.5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港源装饰与关联方江河源于2026年9月1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84,082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本次标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首颐医疗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以5.3亿元收购了第一大股东所持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双方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年化单利8%回购全部标的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77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6年8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需要，将首颐医疗全部股权转由全资子公司港源装饰持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判标的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上市，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公司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江河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江河源持有公司27.3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海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刘载望先生持有其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2. 公司与江河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江河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26,97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9,219.7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7,82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609.59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河源资产总额为3,458,49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7,061.0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82,65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632.65万元。

4. 关联人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 交易标的名称：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标的股权。

2.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二高炉南路8号院8号楼7层701C室

注册资本：90,726.66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196%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1%
北京江河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9.7362%

2. 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670	45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934	237,324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18,864	18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97	7,043

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100Z2959号的审计报告。2026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最近12个月内评估及增资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资企业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0299号）（下称"评估报告"）。首颐医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5,075.26万元。

2026年6月首颐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445,075.26万元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12亿元（下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颐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584.61万元增至人民币90,726.66万元，转让方持股比例变更为9.736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款已出资完成。

5. 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定价具备明确合同依据，本次交易按照双方前期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计算股权回购价款（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具体计算公式为："被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1+8%×持股天数÷365)-公司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2026年8月31日为回购截止日，公司在持股期间累计收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14,911,221.36元，按8%计算对应的本次股权回购总金额为840,813,710.15元。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回购价款为84,082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对股权回购价款作同等金额调整。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其评估结果可以反映标的公司当前市场估值，因此公司未专门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最新增资情况，标的公司投后估值约为56.50亿元，对应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估值为5.50亿元。

(三)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2023年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采用了市场法，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市值进行修正得出市净率，再考虑流动性折价后得出估值结论。标的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因估值方法不同，另一方面系由于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以及其自身情况变化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履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承诺，并以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计算公式作为定价依据。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得出的标的股权价值，与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对比，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让方与回购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回购方（甲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回购方、转让方统称为"双方"。

2. 标的股权

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9.7362%全部股权

3. 股权回购价款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1+8%×持股天数÷365)-公司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2026年8月31日为回购截止日，计算得出的股权回购价款为84,082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述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4. 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分四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各期支付比例分别为20%、40%、20%、20%。甲方应按照下述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因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使得股权回购价款调整，则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比例不变，金额相应调整。

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约定如下（按84,082万元计算）：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二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33,632.80万元。

第三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四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5. 过渡期及交割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公司的任何义务；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6. 承诺与保证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他人的权利要求、或者其他潜在责任。

乙方未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保证其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乙方应负责督促标的公司在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后的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报手续。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甲方保证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甲方每一期款项均应按期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期实际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以银行到账凭证为准；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股权回购款，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就逾期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足额清偿完毕。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并改善和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款与持有成本的差额（扣除所得税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公告编号：2026-058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3,041,8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51,70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普通股账户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
1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周华松
3	吴文利
4	周华柏
5	周丽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0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共同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融"）拟向本公司及其他部分小股东定向回购其所持的全部股份，回购完成后履行减资程序。汇安融拟回购本公司持有的2,477,576.82股股份，占汇安融总股本的4.9552%，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804,679.95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各方原始投资成本扣除投资期间已获得分红后的剩余金额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汇安融股份。

●本次回购交易各方中，高雅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成畋宇先生的配偶，同时系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先生的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退出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参股子公司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日与本公司及其他部分小股东（以下统称"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和《保证担保合同》，回购各方所持汇安融的全部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减资程序。其中汇安融拟回购本公司持有其2,477,576.82股股份，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804,679.95元；拟回购公司关联方高雅女士持有其1,161,572.77股股份，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989,510.39元（上述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高雅女士均不再持有汇安融的股份。

高雅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成畋宇先生的配偶，同时系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先生的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退出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畋宇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各方中，高雅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成畋宇先生的配偶，同时系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先生的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高雅

2、任职单位：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自然人共同退出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汇安融目前经营正常，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衍	27,872,711.85	55.7454
2	成都安融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59,627.33	8.9193
3	成都汇安会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246,312.97	8.4926
4	李鑫	3,567,734.70	7.1355
5	成都汇融九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02,479.00	4.4050
6	李英	668,946.84	1.3379
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477,576.82	4.9552
8	府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1,464.96	4.3629
9	宋丽娟	1,161,572.77	2.3231
10	高雅	1,161,572.77	2.3231
	合计	50,000,000	100.00

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9,569.13	21,206.08
负债总额(万元)	4,109.02	5,319.35
净资产(万元)	15,460.11	15,886.73
营业收入(万元)	2,249.77	4,275.75
净利润(万元)	622.78	1,047.06

3、本次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4、本次交易事项其他股东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参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回购总价款按照交易各方原始投资成本扣除投资期间已取得分红后的剩余金额计算。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方(协议主要内容中下称"回购方"、"公司"或"甲方")：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被回购方(下称"被回购方"或"乙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股份回购

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回购的股份指乙方持有的甲方2,477,576.82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代表的乙方对甲方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义务，以及成交日之前已存在、宣布或批准的利润等全部的权利、利润、利益或股东义务。

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3.1款中所规定之回购价格作为对价，甲方定向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2,477,57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2%，即回购的股份)，同时甲方减少注册资本2,477,576.82元。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3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享受汇安融分红。

第三条 回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回购总价款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合计回购总价款为12,804,679.95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伍分)。

3.2 支付方式

甲方负责办理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且收到甲方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签署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签署。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无责且无需支付任何逾期利息。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分两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被回购方合计支付回购总价款的20%(即"首付款")，即2,560,935.99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本协议生效后5个月内，甲方向被回购方支付剩余80%的回购尾款，即10,243,743.96元(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

在乙方履约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在逾期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未支付款项×逾期天数(自然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若甲方超过三个月仍未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则需向乙方支付逾期罚息=甲方未支付款项×逾期天数(自然日)×0.4‰。

第四条 回购的股份的交割

4.1 股份回购的交割

交割日指甲方支付首付款之日。自交割日起，回购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是汇安融股东，不再拥有甲方任何股份或权益、亦不再承担股东义务或责任。

4.2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甲方拟回购的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抵押、质押、担保、债务或其他权利限制，不会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或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无责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直至乙方解除所有权利限制，且乙方应按回购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3 被回购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回购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产生的各项税费等费用，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承担方各自承担；涉及被回购方应承担费用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回购尾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徐衍

乙方二：李鑫

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系汇安融(担保合同中简称"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项，具体金额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以主合同约定的最后支付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回购款支付义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无权主张先诉抗辩权。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乙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股份回购款项本金、因债务人逾期支付而产生的逾期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 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六条 保证人的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在该等变化或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2 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增加债权金额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仍应按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但若变更加重了乙方的保证责任，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实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足额支付回购款的；

(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影响其支付能力的；

(三)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的；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7.3 乙方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债务